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发〔2015〕118号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光市防范和化解困难企业金融风险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中型企业，各驻寿金融机构：

《寿光市防范和化解困难企业金融风险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



寿光市防范和化解困难企业金融风险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管理，防范和化解我市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安全健康发展，确保资金有序、规范、高效运行，切实发挥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范和化解困难企业金融风险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贴息专项资金”），是指对严重影响我市区域金融风险的企业，因无力归还银行贷款利息，经金融机构申请，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帮助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属于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救急资金，重点用于对全市金融环境影响大的困难企业。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困难企业贴息专项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一）市财政按政策补助给金融机构的各类风险补偿金；

- (二) 金融机构协议约定给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按照约定的利差对金融机构的补助资金；
- (三)对金融机构新增地方贡献的奖励资金；
- (四) 从困难企业追缴的收入款项；
- (五) 年度资金总额仍有缺口的，从市级预算安排。

第三章 资金申请、分配使用

第五条 需要动用财政贴息资金的，由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申请贴息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对申请资金的真实性负责。市企业金融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下达批复。

第六条 市企业金融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使用财政贴息资金的企业所有资产进行核查，将尚未抵押的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件上缴资产管理公司，并办理相关权属转移手续。

第七条 筹集的困难企业贴息专项资金由齐民资产管理公司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统筹使用。

经市政府批复，需动用的专项资金，由齐民资产管理公司及时足额拨付相关金融机构，如年度内现有总额不足的，暂由资产管理公司垫支，年度终了后，由资产管理公司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垫支款项，市财政列入预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月向市政府报告困难企业贴息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余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金融机构、企业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对资金筹集、申请、分配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寿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发〔2014〕91号）中的责任追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